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79號

上訴人 洪翰威

被上訴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3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13年5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3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3頁）。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明細資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5-115頁），則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4 民事第十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6 法官 吳燁山

07 法官 鄭貽馨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郭晉良